**申請復查案件委任書**

為不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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　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之處分。

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　稅違章案件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之處分。

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　稅加徵滯納金之處分

特委任 君（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 　　 　）為申請復查案件之代理人，授權處理下列事項：

1. 復查案件之申請及案件閱覽
2. 資料提示及案件備詢及補正事宜
3. 復查申請事項之撤回
4. 收受復查決定書，並包括經復查決定填發補繳稅款通知書
5. 其他（應詳載授權內容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）

以上授權事項共計　項（授權事項打「ˇ」，未授權事項打「×」）。

**委 任 人：**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　 　　址：

電　　 　話：

**代 表 人：**　　　　 　 　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　 　　址：

**受 任 人：**　　　　　 　 （簽章）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　　 　址：

電　　　 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 　年　 　月 　　日